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科〔2020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激发我校科学技术创新活力和创造贡献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我校制定了《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》，并经2020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

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科技部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2 号）、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“唯论文”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0〕3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探索建立科技论文的科学评价体系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创新环境，进一步激发我校师生的创新活力和创造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认定范围：学校教师和学生从事科学研究所产出的科技学术论文；论文第一单位须为东华大学。

第三条 认定原则：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；尊重科研规律、尊重质量贡献的原则；尊重学科特点、鼓励多元发展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认定。

第二章 细则

第五条 根据认定原则，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，将学校科技类学术论文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

第六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SCI 论文分区表（基础版）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（简称“卓越计划”）入选期刊目录、特色学科推荐期刊及学术会议论文目录，确定学校科技学术论文的下述类别。

（一）A 类学术论文，包括：

1. SCI 大类一区期刊论文；
2. “卓越计划”领军期刊论文；

3. 中国计算机学会 (CCF)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的两种 A 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, (1)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Engineering (ICDE); (2)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(IJCAI)。

(二) B 类学术论文, 包括:

1. SCI 大类二区期刊论文;
2. “卓越计划”重点期刊论文;
3. 除 ICDE、IJCAI 之外的其他 A 类 CCF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;
4. Textile Research Journal 期刊论文。

(三) C 类学术论文, 包括:

1. SCI 大类三区、四区期刊论文;
2. “卓越计划”梯队期刊论文;
3. B 类 CCF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;
4. Advanced Fiber Materials 期刊论文。

(四) D 类学术论文

除上述论文外, 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 C 类 CCF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。

第七条 将《东华大学学报 (自然科学版)》、《东华大学学报 (英文版)》论文可有条件地认定为 C 类学术论文, 认定条件由各相关部门制定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学术论文应当全文发表。观点、摘要、演讲、书评、翻译 (编译)、会议述评、采访、座谈记录及非研究性案例、科普文章等, 在各类期刊的增刊上发表的论文, 以及未发表的学术会

议论文不予认定。

第九条 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，采用高级别认定优先原则；同一刊物因学科交叉等因素，可能出现在多个学科中，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。

第十条 为鼓励学科交叉，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受专业和学科限制，可互相认可。

第十一条 SCI 期刊目录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调整；“卓越计划”入选期刊目录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认定情况调整；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根据中国计算机学会更新情况调整；特色学科期刊目录根据学校学科建设情况，定期更新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科研处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